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:00 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中国再保险大厦 1103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袁临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代表共 4 人：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十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七十）法定代表人袁临江先生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敦浩先生，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凌飞先生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肖学通先生。全部股东代表均已出席本次大会，代表股份 15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了一项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审议并通过“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‘十四五’

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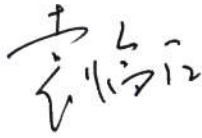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亿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以上决议赞成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有效决议。

签字页（本页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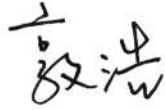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签字：

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代表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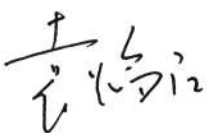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代表签字：

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签字：

会议主持人签字：

签字页（本页无正文）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签字：
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代表签字：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代表签字：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代表签字：

会议主持人签字：

签字页（本页无正文）

到会董事签字：

袁临江 (袁临江)

李巍 (李 巍)

敦浩 (敦 浩)

凌飞 (凌 飞)

肖学通 (肖学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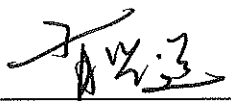
周莉珠 (周莉珠)

签字页（本页无正文）

到会董事签字：

_____（袁临江） _____（李 巍）

_____（敦 浩） _____（凌 飞）

 _____（肖学通） _____（周莉珠）